

簡易評分標準表

序 號	項 目	第一級	分 數	第二級	分 數	第三級	分 數	本項 得分
1	稅籍登記期間	3 年以上	15	1 年~未滿 3 年	10	未滿 1 年	8	
2	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	切 結 或 提 供 證 明 5 年 以 上 經 驗	15	切 結 或 提 供 證 明 具 3 年 以 上 , 未 滿 5 年 經 驗	10	未 滿 3 年	8	
3	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(聯徵 J10)	600 分 以 上	35	500 分~未滿 600 分或此次無法評分者(註)	25	未 達 500 分	8	
4	不動產擔保設定	企 業 或 負 責 人 有 不 動 產 且 設 定 本 行 第 一 順 位	20	企 業 或 負 責 人 有 不 動 產 且 非 設 定 本 行 第 一 順 位 或 無 設 定	15	企 業 或 負 責 人 皆 無 不 動 產 或 不 動 產 設 定 給 非 銀 行、 租 賃 公 司 者	8	
5	營業狀況	切 結 營 業 中 或 提 供 3 個 月 內 繳 稅 證 明	15	切 結 停 業 未 滿 3 個 月 惟 有 繼 續 經 營 意 願	10	切 結 停 業 未 滿 6 個 月 惟 有 繼 續 經 營 意 願	4	
合計								

註：限理由代號為「002(信用資料不足)或 015(僅有學貸)」無法評分者適用。